

## 「97 年度第二次機場安全委員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30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國際航空站第二航廈 B12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副主任創生

肆、紀錄：林祖運

伍、與會人數：47 員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討論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場站分組等各單位業務報告(略)。

二、重要決議事項：

(一) 97 年 10 月 1 日起每月一日 1400 時將作雷雨警告通報系統測試，請各單位轉告所屬瞭解警報燈號代表之意義。另因雷雨而停止停機坪作業時，請相關航空公司通報本站航務組，再由航務組通知臺北機場塔臺。

(二) 聯合巡場時間調整乙案，請飛航服務分組研擬方案後再送航空站研議，在此段時間，除計畫性及可預期之跑、滑道維修，本站事先發佈飛航公告外，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。

(三) 為維護夜間行車安全，本站將自 11 月 1 日起檢查各單位盤櫃車輛反光漆或反光器，請各單位重新整理裝備，以增進地面安全。

(四) 請各航空公司轉達航空器駕駛員於滑行道進入停機坪滑行路徑時，航空器宜減速以維安全。

- (五)A8 停機坪新裝航機自動導引停靠系統，桃勤公司正在測試，歡迎各方將試用結果反映本站。
- (六)停機坪應維持整潔，本站航務組應巡視各停機坪空橋邊是否有放置航機客艙垃圾，若發現垃圾應清查責任，儘速要求其清運。
- (七)為因應民航局地面安全督導查核，請各航空、地勤公司將空側作業標準作業程序，於 9 月 25 日前送至本站航務組。
- (八)航聯會報局有關航空器於進坪或後推只派乙位車道管制員案，本站不硬性規定車道管制員人數，各公司應確依自訂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管制，若有發生安全意外事件或航空器駕駛員反映車輛直闖，航空公司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九)機場安全委員會議下次開會方式將作大幅度調整，由各分組先行討論所提之相關飛、地安問題，經風險評估分類後，再提本機場安全委員會議討論。至其餘業務有關事項，因非屬安全議題，請循行政體系或於其他適當會議中提出。

### 三、1120 時散會